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Fall Semester 2022

The Ninth Executive Meeting Minutes

時間：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45 分

Date: Wednesday, December 28th, 2022, 09:00 AM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Venue: Conference Room 7007,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主席：鄭英耀校長

紀錄：郭馥甄

Chairperson: NSYSU President Ying-Yao CHENG Minute Taker: Fu-Chen KUO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1. Chairperson's Announcements

貳、專案報告《111 年度行政滿意度暨服務品質調查結果》，報告人：民意與市場調查研究中心-陳若蘭副教授

2. Administration Project Report: 《Report of Administrative Satisfaction and Service Quality Survey for Year 2022》，Presenter: Associate Professor Rou-lan CHEN, NSYSU Survey Center

參、專案報告《大學申請入學缺額分析與招生策略》，報告人：林伯樵教務長

3. Administration Project Report: 《Gap Analysis and Enrollment Strategies for University Applications》，Presenter: Vice President for Academic Affairs, Po-Chiao LIN

- 請教務處將「大學申請入學各系招生情形」相關資料提供各學院院長參考，以利檢討並統籌研議各學系招生對策。(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學院)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shall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about student entrance applications to college deans who shall

review and analyze it, and strategize enrollment with affiliated departments.

肆、專案報告《本校教室使用現況》，報告人：林伯樵教務長

4. Administration Project Report: 《Report of Classroom Usage Status in NSYSU》, Presenter: Vice President for Academic Affairs, Po-Chiao LIN

伍、確認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修正後確認

5. Approval of Previous Meeting Minutes: Approved as an amendment.

➤ 刪除「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六、/(二)」文字。

Item 2 of point 6 in the 1. Chairperson's Announcements is deleted.

陸、討論事項

6. Motions and Discussion

一、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如附件，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P.001

1.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the *Guidelines on Granting Scholarship to Excellent Domestic Students for Studying at the University*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P.001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二、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第六點、第九點及第十點條文(草案)，提請討論。-----P.018

2.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6, 9, and 10 of the *Guidelines on Granting Scholarship to Excellent Domestic Students for Studying at the University*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P.018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三、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僑星獎助學金要點」部分條文，
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P.030

3.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the *Guideline on Granting Scholarship to Overseas Compatriots, Hong Kong and Macao Students for Studying at the University*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P.030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四、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中國大陸地區博士生獎助學金要點」
第三至五點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如附件，
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P.041

4.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3 to 5 of the *Guidelines on Granting Scholarship to Students from Mainland China for Studying Doctoral Programs at the University*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P.041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五、本校「112 會計年度各單位預算分配表（草案）」，提請 討
論。(主計室提案) -----P.048

5. Proposed draft of *Budget Allocation for Individual Units in 2023 Fiscal Year*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Accounting)

-----P.048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六、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優良導師遴選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P.050

6.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the *Guidelines on Selection of Excellent Class Tutor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修正為「各系所推薦全校優良導師候選人至所屬學院，推薦名額依各系所專任教師名額計算...。」

(二)移列第 5 點項次及款次。

Resolution: Approved the amendments as follows:

1. Item 1, Subparagraph 1, Paragraph 1 of Article 4: “Individual departments shall recommend the candidates of excellent class tutors to the colleges. The number of candidates depends on the staff number of the department.”
2. Adjust the sequence of Paragraph and Subparagraph of Article 5.

柒、學術單位工作報告

7. Academic Unit Reports

捌、行政單位工作報告

8. Administrative Unit Reports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發布行政命令，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從新臺幣 100 萬元調高至 150 萬元，小額採購金額從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調整至 15 萬元以下，請各單位配合辦理。(辦理單位：總務處、各單位)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announced a direction on 23rd December 2022. The adjustments of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ct* are as follows and take effect from 1st January 2023:

1. Threshold for procurement Publication : NTD \$ 1.5 million.
2. Amount considered as Small Procurement: NTD \$ 150 thousand or below.

Individual units shall follow accordingly.

- 二、有關本校與高雄長庚醫院路跑接力賽之路線與活動細節規劃，授權學務處與長庚共同研議與規劃，屆時請教師及學生踴躍組隊參賽。(辦理單位：學務處)

The Office of Students Affairs shall plan the route and details of the relay event with Kaohsiung Chang Gung Memorial Hospital. Faculty and students are invited to form teams and participate.

- 三、水域活動是本校特色之一，請學務處、西灣學院、海科院聯合辦理「泳渡西灣」全校性活動，相關經費由學務處及西灣學院共同支應。(辦理單位：學務處、西灣學院、海科院)

Water sports are one of features in the university. The Office of Students Affairs, Si Wan College, and College of Marine Sciences shall hold a university-wise *Si Wan Swimming Competition*. The relevant budget shall come from the Office of Students Affairs and Si Wan College.

玖、臨時動議：無。

9. Extempore Motion

壹拾、散會(12 時 45 分)

10. Adjournment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實到出席人員

【出席】

鄭英耀校長、蔡秀芬副校長、郭志文副校長、余明隆副校長、賴錫三院長、吳明忠院長、范俊逸院長、葉淑娟院長、洪慶章院長(薛憲文主任代理)、邱文彬院長、王宏仁院長(于欽平副院長代理)、黃義佑院長、董瑞斌院長(鄭美玲所長代理)、林伯樵教務長、王朝欽研發長(廖德裕副研發長代理)、楊靜利學務長、林淵淙總務長、周明奇國際長、朱安國產學長、賴威光處長、李美文中心主任、徐士傑中心主任、張朝翔人事主任、黃卉宇主計主任、楊育成主任秘書、中山附中陳修平校長

【列席】

校務研究辦公室謝淑貞主任、黃芊菱同學、呂建璋同學、陳若蘭副教授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教務處修正：

- 1.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0073036 號書函，科技部自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本要點相關條文文字配合修正。（第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點）
- 2.配合大學甄選入學考試管道名稱配合修正「個人申請」為「申請入學」修正第五點部分文字，另該點第三款為落日條款，至本學年度刪除。
- 3.為鼓勵本校碩士生逕修讀博士並列為優先獎補助名額，修正第十四點第一項及第十六點第一項第二款。另該點第一項第二款為落日條款，至本學年度刪除。
- 4.為協助優秀學生安心就學，增列第十四點條文有關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獎助學金等相關文字。
- 5.第十七點第三項增列第五至第六學期及符合延長核給期限者，第七至第八學期經費支應之相關文字。

（二）研發處擬修正第三章碩士學位生獎學金，修正理由及重點說明如下：

- 1.111 學年度各系所全職碩士學位生獎學金，各院配額情形如表一：

表一 111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各學院分配名額一覽表

學院	新生人數	學院配額
文學院	70	7
理學院	138	13

工學院	600	59
管理學院	347	33
海科院	83	8
社科院	97	9
西灣學院	12	1
醫學院	48	5
半導體學院	115	11
國際金融學院	32	3
合計	1542	149
1.每年碩士學位生獎學金名額以 150 名為限。 2.學院分配名額為各學院各系所分配名額的加總。 3.系所分配名額=(111 學年各系所全職碩士生人數/111 學年度全校全職碩士生人數)×150 名		

- 2.依據表一可知，111 學年度半導體及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一般(全職)碩士生共 115 名，可分配獎學金名額為 11 人。惟該學院僅有 1 名碩士生因畢業於本校機電系，符合「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之獎勵資格。該學院其餘學生均未符合發放獎學金條件包括「依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本校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入學」、「碩士班甄試入學」及「碩士班考試入學」，故無法領取獎學金。
- 3.另 111 學年度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一般(全職)碩士生共 32 名，可分配獎學金名額為 3 人。國際金融研究學院表示本屆碩士生大部分是業界或銀行業推派入學，均是在職生身分。今年唯一 1 位全職學生辦理休學，故不申請。
- 4.為解決該二學院實際可領取獎學金名額遠低於可分配名額，於第四次協調會報會議建議：
 - (1)甲案：參考其他大學作法，修正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獎勵對象」，文字修正為「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本國新生(不含研究學院碩士班學生)」。
 - I. 優點：不會發生前述情形，分配名額將更有利於各學院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試算情形如下表二)
 - II. 缺點：研究學院之學生獎學金需另案設置相關規範，以提供學生獎學金。

表二 111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各學院分配名額試算表(除研究學院)

學院	新生人數	學院配額
文學院	70	8
理學院	138	15
工學院	600	65
管理學院	347	37
海科院	83	9
社科院	97	10
西灣學院	12	1
醫學院	48	5

(2)乙案：維持現行規定。惟仍須解決上述該二學院實際可領取獎學金名額遠低於可分配名額，且造成排擠其他系所分配名額的情形。

I. 依據現行要點規定，各系所所分配名額於發放後若有剩餘或有符合得獎資格但未獲得獎學金之學生，在經費許可情形下依發放條件優先順序，流用分配名額改發放予符合得獎資格之學生。

II. 惟流用結果能否達到公平且與表二之分配名額相當，無法事先預估。

5.依據第四次協調會報決議採甲案，並於要點第八點增訂第三款：「(三)研究學院碩士班獎勵條件與名額由該學院另訂之。」，此將不會發生前述情形，分配名額將更有利於各學院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

6.依據本要點第八點規定，碩士學位生獎學金獎勵對象為「全職學生」，而校內系統只能判斷「一般生」及「在職專班生」，無法認定學生是否符合全職學生條件。故於要點第十二點增加第一款規定，明訂不得申請本獎學金之情形，以及領取獎學金之學生應簽屬切結書，自述符合領取身分。

二、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4 次協調會報討論通過，續提本次會議審議。

三、附件：

- (一) 附件一-1：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一-2：本要點修正草案。
- (三) 附件一-3：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0073036 號書函。
- (四) 附件一-4：111-1-4 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
獎助學金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要點經費來源，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生為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博士學位生為校務基金、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及系所經費分攤支應。	三、本要點經費來源，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生為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博士學位生為校務基金、 <u>科技部</u> 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及系所經費分攤支應。	依教育部來函，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相關法令配合更名。
五、各獲獎條件與金額如下： (一)經繁星推薦、申請 <u>入學</u> (含南星計畫)、特殊選才與運動績優管道錄取本校，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3.申請 <u>入學</u> 其錄取名次為每系榜示正取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正取生未滿四人者以一人計，其餘四捨五入)；其中音樂系以各組正取生分別計算。獎學金金額：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三萬元。 (二)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其他相當國際科學競賽三等獎以上：獎學金 四十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十萬元。但獎助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或於學期中休學者取銷當學期得獎資格。	五、各獲獎條件與金額如下： (一)經繁星推薦、 <u>個人</u> 申請(含南星計畫)、特殊選才與運動績優管道錄取本校，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3. <u>個人</u> 申請其錄取名次為每系榜示正取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正取生未滿四人者以一人計，其餘四捨五入)；其中音樂系以各組正取生分別計算。獎學金金額：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三萬元。 (二)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其他相當國際科學競賽三等獎以上：獎學金 四十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十萬元。但獎助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或於學期中休學者取銷當學期得獎資格。 (三) <u>108至111學年度，以考試分發錄取本校者：</u> 1. <u>以前三志願錄取且錄取學系採計科目中任兩科均達全國前百分之三者：獎學金四十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十萬元。但獎助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u>	1.配合大學甄選入學考招管道名稱配合修正「個人申請」為「申請入學」。 2.第三款 108至111學年度為落日條款，至本(111)學年度刪除。 3.原第四款、第五款款次調整修正。

(三)各入學管道符合低收入戶條件學生，得依本校西灣圓夢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範，申請獎助學金。 (四)本點各款所列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	<u>三十者或於學期中休學者取銷當學期得獎資格。</u> 2.<u>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錄取名次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者：獎學金三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u> (四)各入學管道符合低收入戶條件學生，得依本校西灣圓夢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範，申請獎助學金。 (五)本點各款所列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	
八、獎勵對象與名額： (一)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本國新生。 (二)本章獎勵名額須與本校西灣僑星獎學金施行要點碩士班獎勵名額合併計算，依各系所全職碩士班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比例核定(四捨五入)，惟全校以不超過一百五十名為原則。 (三)研究學院碩士班獎勵條件與名額由該學院另訂之。	八、獎勵對象與名額： (一)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本國新生。 (二)本章獎勵名額須與本校西灣僑星獎學金施行要點碩士班獎勵名額合併計算，依各系所全職碩士班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比例核定(四捨五入)，惟全校以不超過一百五十名為原則。	
十二、獎學金請領限制、保留及放棄機制： (一)<u>在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含留職停薪者)或已領取退休俸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學生於請領獎助學金時須簽署切結書。</u> (二)<u>受獎學生已完成註冊因故休學，欲保留受獎資格者，應填寫研究生獎學金保留領取聲明書；保留資格屆滿後仍未復學者，視為放棄。</u> (三)<u>受獎學生因故退學、轉學、未完成註冊者，取銷其受獎資格。</u>	十二、獎學金保留及放棄機制： (一)<u>受獎者因故休學，欲保留受獎資格者，應填寫研究生獎學金保留領取聲明書，並按月份比例退回已領取之獎學金；保留資格屆滿後仍未復學者，視為放棄。</u> (二)<u>受獎者因故退學，取銷其受獎資格，受獎人應按月份比例退回已領取之獎學金。</u>	1.增加第一款獎學金請領限制。 2.說明保留及放棄機制。

十四、得獎人基本資格與金額： (一)本校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 1.自 104 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u>由本校碩士班直升或應屆畢業進入博士班就讀者，若經系所或指導教授推薦申請，應納入所屬院系所優先排序名單。</u> 2.獎助金額及核給期限：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每生每學期獎助經費為十八萬元，並得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六學期止。 3.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若於本獎助金核給期限內獲「<u>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外國研究(千里馬計畫等)</u>」補助出國者，得延長核給期限至第八學期止。 4.<u>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若於入學後第一至六學期期間，以第一作者且以本校名稱為第一單位發表論文獲刊登於 SCIE、SSCI、AHCI 等期刊，且論文 JCR 資料庫分類領域之 Journal Impact Factor(JIF)獲 JCI 排名為該學門領域前 25%，得延長核給期限至第八學期止。</u>	十四、得獎人基本資格與金額： (一)本校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 1.自 104 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2.獎助金額及核給期限： (1) <u>108學年度前入學學生：每生每學期獎助經費為十八萬元，並得按月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四學期止。</u> (2) <u>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每生每學期獎助經費為十八萬元，並得按月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六學期止。</u> 3.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若於本獎助金核給期限內獲「<u>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外國研究(千里馬計畫等)</u>」補助出國者，得延長核給期限至第八學期止。	1.為鼓勵及保障本校碩士生逕修讀博士，納入本要點補助對象。 2.同要點三，相關法令配合修正。 3.為使優秀學生安心就學，增列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獎助金及續領條件。 4.108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已無領取本項獎助學金，爰刪除 108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之獎勵金額及核給期限。
---	--	---

(二)<u>國科會</u>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2.獲<u>國科會</u>補助培育之優秀博士生，每學期獎助金為二十四萬元，得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八學期止。.....	(二)<u>科技部</u>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2.獲<u>科技部</u>補助培育之優秀博士生，每學期獎助金為二十四萬元，得按月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八學期止。.....	
十五、應檢附文件： (一)新生：..... 3.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參與<u>國科會</u>計畫紀錄、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4.需檢附配合款同意書(申請<u>國科會</u>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者除外)。 (二)在校生：..... 4.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參與<u>國科會</u>計畫紀錄、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5.需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申請<u>國科會</u>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者除外)。	十五、應檢附文件： (一)新生：..... 3.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參與<u>科技部</u>計畫紀錄、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4.需檢附配合款同意書(申請<u>科技部</u>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者除外)。 (二)在校生：..... 4.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參與<u>科技部</u>計畫紀錄、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5.需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申請<u>科技部</u>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者除外)。	同要點三，相關法令配合修正。
十六、審查方式： (一)本校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 2.教務處彙整各學院名單後召開審查委員會，如未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若超過名額，則優先補助本校碩士班直升或應屆畢業進入博士班就讀之學生，再依各學院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並自112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	十六、審查方式： (一)本校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 2.教務處彙整各學院名單後召開審查委員會，如未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若超過名額則依各學院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	1.為鼓勵及保障本校碩士生逕修讀博士，納入本要點補助對象。 2.同要點三，相關法令配合修正。

用。 (二)<u>國科會</u>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1.本款獎勵名額依各學院教師執行<u>國科會</u>計畫件數及經費進行分配，人文社會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及經費加權150%計算。	(二)<u>科技部</u>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1.本款獎勵名額依各學院教師執行<u>科技部</u>計畫件數及經費進行分配，人文社會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及經費加權150%計算。	
十七、經費支應：..... (二)<u>國科會</u>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由<u>國科會</u>補助款支應每生每月三萬元，校務基金支應每生每月一萬元；入學後第五至第八學期由<u>國科會</u>補助款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校務基金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 (三)依「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入學之博士生，博士班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由校務基金與系所經費各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入學後第五至第六學期之獎助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u>每月四萬元</u>；若符合<u>第十四點延長核給期限之規定者，入學後第七至第八學期之獎助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每月三萬元。</u> 	十七、經費支應：..... (二)<u>科技部</u>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由<u>科技部</u>補助款支應每生每月三萬元，校務基金支應每生每月一萬元；入學後第五至第八學期由<u>科技部</u>補助款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校務基金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 (三)依「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入學之博士生，博士班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由校務基金與系所經費各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入學後第五至第六學期之獎助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1.同要點三，相關法令配合修正。 2.增列第三項第五至第六學期及符合延長核給期限者，第七至第八學期經費支應之相關文字規定。
十八、職涯輔導與成效追蹤： (一)獲<u>國科會</u>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之學生，應由指導教授依其志向實施職涯輔導： 	十八、職涯輔導與成效追蹤： (一)獲<u>科技部</u>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之學生，應由指導教授依其志向實施職涯輔導： 	同要點三，相關法令配合修正。

十九、獎助學金請領限制：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u>4.曾就讀本校博士班且領取本獎學金者。</u>	十九、獎助學金請領限制：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增列『<u>曾就讀本校博士班且領取本獎學金者。</u>』不得重覆申請本獎助學金之條文規定。
--	--	--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

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協調會修訂通過
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5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3月1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5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與博士學位班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責與分工，學士學位生獎學金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與學生事務處；碩士學位生獎學金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本要點獎助學金發放單位為教務處。
- 三、本要點經費來源，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生為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博士學位生為校務基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及系所經費分攤支應。

第二章 學士學位生獎學金

- 四、獎勵對象：經各入學管道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就讀之本國新生。
- 五、各獲獎條件與金額如下：
 - (一) 經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含南星計畫)、特殊選才與運動績優管道錄取本校，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1. 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錄取學系所採計學科之任三科級分達到滿級分者：獎學金四十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十萬元。但獎助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或於學期中休學者，取銷當學期得獎資格。
 2. 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錄取學系所採計學科之任二科級分達到滿級分者：獎學金五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 3.申請入學其錄取名次為每系榜示正取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正取生未滿四人者以一人計，其餘四捨五入)；其中音樂系以各組正取生分別計算。獎學金金額：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三萬元。
 - 4.經特殊選才管道錄取本校成績優異，經各學系推薦者，每系最多推薦一名為原則：獎學金三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 (二)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其他相當國際科學競賽三等獎以上：獎學金四十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十萬元。但獎助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或於學期中休學者，取銷當學期得獎資格。
- (三)各入學管道符合低收入戶條件學生，得依本校西灣圓夢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範，申請獎助學金。
- (四)本點各款所列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
- 六、除本要點另有規範外，當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學、未完成註冊者，取銷得獎資格。
- 七、審查方式：大學部一年級本國新生完成註冊後，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依本要點規定，主動提供符合條件名單予學生事務處，待學生完成註冊後，由學生事務處辦理核撥作業。

第三章 碩士學位生獎學金

八、獎勵對象與名額：

- (一)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本國新生。
- (二)本章獎勵名額須與本校西灣僑星獎學金施行要點碩士班獎勵名額合併計算，依各系所全職碩士班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比例核定(四捨五入)，惟全校以不超過一百五十名為原則。
- (三)研究學院碩士班獎勵條件與名額由該學院另訂之。

九、各發放條件錄取優先次序與獎學金額如下：

- (一)依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名十八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十六萬元，均分二學期發放。
- (二)依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

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每名十二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三)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名十二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六萬元，均分二學期發放。

(四)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前百分之三十者，每名六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不足一位者直接進位)。

(五)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百分之十者，每名四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不足一位者直接進位)。

(六)就讀本校配合國家重要產業政策與學校發展方向之碩士班別，得獎名額、金額與發放方式應另以專案簽核申請。

(七)第一款至第五款獎助學金受獎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通過，並經指導教授推薦者，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通過推薦。

(八)以上各獎助不得重複領取。

十、流用資格：各系所所分配名額於發放後若有剩餘或有符合前點得獎人資格第一、二及三款，但未獲得獎學金之學生，承辦單位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知會研究發展處，由研究發展處統一重新分配，在經費許可情形下依發放條件優先順序改發放給符合前點得獎人資格第一、二及三項但未獲得獎學金之學生。

十一、審查方式：各系所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將推薦名單送研究發展處彙整，俾便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十二、獎學金請領限制、保留及放棄機制：

(一)在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含留職停薪者)或已領取退休俸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學生於請領獎助學金時須簽署切結書。

(二)受獎學生已完成註冊因故休學，欲保留受獎資格者，應填寫研究生獎學金保留領取聲明書；保留資格屆滿後仍未復學者，視為放棄。

(三)受獎學生因故退學、轉學、未完成註冊者，取銷其受獎資格。

第四章 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

十三、獎助對象與名額：

- (一)需為全職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
- (二)外國生、僑生及陸生之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要點另訂之。
- (三)併同外國生、僑生及陸生之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獎勵名額，每一年級以一百名為原則，實際名額由系所提出申請後，經教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之。

十四、得獎人基本資格與金額：

(一)本校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

- 1.自 104 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由本校碩士班直升或應屆畢業進入博士班就讀者，若經系所或指導教授推薦申請，應納入所屬院系所優先排序名單。
- 2.獎助金額及核給期限：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每生每學期獎助經費為十八萬元，並得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六學期止。
- 3.自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若於本獎助金核給期限內獲「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外國研究(千里馬計畫等)」補助出國者，得延長核給期限至第八學期止。
- 4.自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若於入學後第一至六學期期間，以第一作者且以本校名稱為第一單位發表論文獲刊登於SCIE、SSCI、AHCI等期刊，且論文JCR資料庫分類領域之Journal Impact Factor(JIF)獲JCI排名為該學門領域前25%，得延長核給期限至第八學期止。

(二)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 1.自108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班新生(限本國學生)。
- 2.獲國科會補助培育之優秀博士生，每學期獎助金為二十四萬元，得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八學期止。
- 3.受獎者如因故放棄或被取銷受獎資格，本校將停止核發獎學金，該獎勵名額得由原受獎者所屬學院推薦當學年度入學符合受獎資格之博士生遞補之；如該學院無遞補人選，則由教務處另召開審查委員會將該名額由其他學院符合資格之博士生遞補之。

(三)續領條件與服務義務

- 1.申請本校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須檢附歷年成績單(第一學期免附)。
- 2.依第(一)款與第(二)款受獎之學生，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通過推薦。
- 3.依第(二)款受獎之學生，應於博士班第六學期前申請通過「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外國研究(千里馬計畫等)」，未通過者，停發第四年獎助學金。
- 4.受獎學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須擔任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並得領取其他學習績優獎助學金。

十五、應檢附文件：

(一)新生：

- 1.申請表一份(含學生職涯發展及學術研究規劃)。
- 2.研究計畫書一份。
- 3.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參與國科會計畫紀錄、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 4.需檢附配合款同意書(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者除外)。

(二)在校生：

- 1.申請表一份(含學生職涯發展及學術研究規劃)。
- 2.歷年成績單及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推薦函。
- 3.研究計畫書一份。
- 4.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參與國科會計畫紀錄、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 5.需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者除外)。

十六、審查方式：

(一)本校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

- 1.本款獎助學金併同本國生、外國生及陸生之獎助名額，各學院應依據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 2.教務處彙整各學院名單後召開審查委員會，如未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若

超過名額，則優先補助本校碩士班直升或應屆畢業進入博士班就讀之學生，再依各學院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並自112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

(二)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 1.本款獎勵名額依各學院教師執行國科會計畫件數及經費進行分配，人文社會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及經費加權150%計算。
- 2.各學院應依據分配名額，就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十七、經費支應：

(一)本校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及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

(二)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由國科會補助款支應每生每月三萬元，校務基金支應每生每月一萬元；入學後第五至第八學期由國科會補助款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校務基金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

(三)依「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入學之博士生，博士班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由校務基金與系所經費各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入學後第五至第六學期之獎助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每月四萬元；若符合第十四點延長核給期限之規定者，入學後第七至第八學期之獎助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每月三萬元。

(四)系所經費來源如下：

- 1.系所教師研究計畫經費。
- 2.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之研究生助學金。
- 3.系所自籌收入。

(五)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章之實施。

十八、職涯輔導與成效追蹤：

(一)獲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之學生，應由指導教授依其志向實施職涯輔導：

- 1.學術研究志向：輔導學生參與國際學術合作及發表論文，培養擔任教職或博士後研究員等。

2.產業研發志向：輔導學生參與產學合作或企業實習專案，培養擔任企業高階科研人才等。

3.創新創業志向：輔導學生參與創新研發或執行創業計畫，培養擔任新創事業領導人才等。

(二)各學院需於上述受獎學生核給補助期間，每學年實施職涯輔導成效調查、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以及畢業後3年內之流向追蹤，並將調查結果送教務處備查。

十九、獎助學金請領限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1.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含留職停薪者)。
- 2.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3.已領取退休俸或經系所審查不符資格者。
- 4.曾就讀本校博士班且領取本獎學金者。

(二)博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銷其受獎資格，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助學金，且不得恢復。

- 1.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 2.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 3.經系所相關會議議決取銷受獎資格者。
- 4.受獎助生於受獎助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第五章 附則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第六點、第九點及第十點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 111 學年度起已有 7 個學系全英語專班及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課程增加，預期可吸引更多外籍學生來本校就讀，擬修正外籍學士生獎學金核發人數上限。另為使學生安心就學，擬修正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 為鼓勵優秀外籍學士新生來本校就讀，爰修正第六點第三款第 1 目學士生獎學金核發人數，由各學院當學期申請人數百分之十增加至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二) 為使菁英博士生安心就學，比照「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僑星獎助學金要點」第八點新增之文字，修訂第九點，將碩士班直升或應屆畢業進入博士班就讀之學生列為優先補助名額。

(三) 比照「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修訂第十點，增列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獎助金及續領條件，並修訂依「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入學之博士生獎助金。

三、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3 次及第 4 次協調會報討論通過，續提本次會議審議。

四、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五、附件：

- (一) 附件二-1：「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二 2：「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修正草案。
- (二) 附件二-3：111-1-4 協調會報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第六點、第九點及第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獎勵額度及期間： (三)各學制核發人數上限： 1.學士生獎學金之核發以各院當學期申請人數<u>百分之二十</u>為上限；碩士生獎學金之核發以各院當學期申請人數<u>百分之五十</u>為上限，惟各系所（學程）每學年至多核給十名。	六、獎勵額度及期間： (三)各學制核發人數上限： 1.學士生獎學金之核發以各院當學期申請人數<u>百分之十</u>為上限；碩士生獎學金之核發以各院當學期申請人數<u>百分之五十</u>為上限，惟各系所（學程）每學年至多核給十名。	為鼓勵優秀外籍學士新生來本校就讀，爰增加學士生獎學金核發人數，由各學院當學期申請人數<u>百分之十</u>增加為<u>百分之二十</u>為上限，並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九、辦理流程： ... (四)審查： 1.本獎助學金併同本國生、僑生及陸生之獎助名額，每一年級以一百名為原則，實際獎助名額由系所提出申請後，經教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之。各學院應依據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2.教務處彙整各學院名單後召開審查委員會，如未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若超過名額，則優先補助<u>本校碩士班直升或應屆畢業進入博士班就讀之學生</u>，再依各學院<u>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u>，並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	九、辦理流程： ... (四)審查： 1.本獎助學金併同本國生、僑生及陸生之獎助名額，每一年級以一百名為原則，實際獎助名額由系所提出申請後，經教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之。各學院應依據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2.教務處彙整各學院名單後召開審查委員會，如未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若超過名額則依各學院<u>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u>。	比照「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僑星獎助學金要點」第八點新增之文字，將碩士班直升或應屆畢業進入博士班就讀之學生列為優先補助名額。
十、獎助額度及期間： (一)<u>108 至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u>：入學後第一至第六學期每生每月由校務基金提供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入學後第一學期核給期間秋季班為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一月，春季班為當年度二月至七月），並得分次發給。 (二)<u>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u>：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每生每月	十、獎助額度及期間： (一)入學後第一至第六學期由校方提供每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入學後第一學期核給期間秋季班為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一月，春季班為當年度二月至七月）。	為使學生安心就學，增列第二款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獎助金及第七款續領條件，並修正第三款依「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入學之博士生獎助金，餘酌作文字修正及項次變更。

<u>由校務基金支應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分次發給；第五至第六學期每生每月由校務基金支應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系所或教師支應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並得分次發給，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入學後第一學期核給期間秋季班為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一月，春季班為當年度二月至七月)。</u> <u>(三)依「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入學之博士生，博士班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由校務基金與系所經費各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入學後第五至第六學期之獎助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每月四萬元；若符合本點第七款延長核給期限之規定者，入學後第七至第八學期之獎助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每月三萬元。</u> <u>(四)受獎助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u> <u>(五)獎助學金核給期限，自受獎助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助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喪失獎助學金受領資格當月止。</u> <u>(六)受獎學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須擔任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u> <u>(七) 112 學年度起受獎之學生，入學後第一至第六學期期間，以第一作者且以本校名稱為第一單位發表論文獲刊登於 SCIE、SSCI、AHCI 等期刊，且論文 JCR 資料庫分類領域之 Journal Impact Factor (JIF)獲 JCI 排名為該學門領域前 25%，得續領至第</u>	<u>(二)依「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入學之博士生，博士班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由校務基金與系所經費各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入學後第五至第六學期之獎助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u> <u>(三)受獎助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u> <u>(四)獎助學金核給期限，自受獎助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助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喪失獎助學金受領資格當月止。</u> <u>(五)受獎學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須擔任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u>	
--	---	--

<u>八學期止。第七至第八學期每生每月由校務基金支應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系所或教師支應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u>		
---	--	--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

108.05.08 10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學術協調會修訂通過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2學期第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11.13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05.12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8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促進本校國際化，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專心就讀本校學士、碩士與博士學位班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指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第 2 條規定之外國學生。前項外國學生不包括交換學生及跨國雙學位學生。
- 三、本要點主責分工，學士、碩士與博士獎學金業務承辦單位為國際事務處；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為教務處。
- 四、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

第二章 學士、碩士與博士生獎學金

五、辦理流程：

(一)申請時間：新生於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期間一併辦理；在校生秋季班及春季班分開辦理，依公告時間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格：

1. 新生：凡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者。
2. 在校學士生：需在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士生，並符合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GPA達二點四四（百分制為七十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
3. 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申請。

(三)申請文件：

1. 新生：

- (1) 申請表一份。
- (2) 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一份（應經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
- (3) 留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一份。
- (4) 個人簡歷一份。
- (5) 推薦信一封。
- (6)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 (7) 申請博士獎學金者，需另檢附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同意書。

2. 在校生：

- (1) 申請表一份。
- (2) 歷年成績單一份。
- (3) 推薦信一封。
- (4)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 (5) 郵局帳戶影本一份。（無變更者免繳）

(四)審查：本獎學金申請案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

六、獎勵額度及期間：

(一)經審查核定後，按月核發獎學金予受獎學生：

- 1.學士生每月新臺幣六千元整。
- 2.碩士生獎學金以學雜費全額減免給予，但不包含校內住宿費、保險費（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3.博士生獎學金分為二類：
 - (1)學雜費全額減免，但不包含校內住宿費、保險費（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2)學雜費及校內住宿費全額減免，但不包含保險費（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4.各學院院長海外招生期間預錄取之優秀學生，得優先提供本款第1目至第3

目之獎學金。外國生預錄取名額與僑生預錄取名額合併計算，各學院每學年以10名為原則。

5.博士生並得另行申請外國學生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

(二)各學制核給期限：

- 1.學士生獎學金每次核定一年，學士生獎學金發放，第一學期入學學生（秋季班）為當年度八月至次年度七月（新生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七月），第二學期入學學生（春季班）為當年度二月至次年度一月。
- 2.碩士生學雜費之減免，於新生入學時核定兩年。
- 3.博士生學雜費、住宿費之減免，於新生入學時核定三年。
- 4.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並持有合格之指導教授同意書者，自核准學期起，得併同博士新生獲得學雜費全額減免，但不包含校內住宿費、保險費（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5.各學制獎學金及減免每學期應覆核續領資格。
- 6.受獎學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
- 7.獎學金核給期限，自受獎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廢止獎學金受領資格當月止。
- 8.學士生獎學金須每學年依入學學期提出申請，延修生不得申請；碩士生、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者僅限新生。
- 9.獎勵年限，大學部以四年、碩士班二年、博士班三年為限。

(三)各學制核發人數上限：

- 1.學士生獎學金之核發以各院當學期申請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碩士生獎學金之核發以各院當學期申請人數百分之五十為上限，惟各系所（學程）每學年至多核給十名。
- 2.博士生如持有合格指導教授同意書者，以減免學雜費、住宿費方式給予。其中住宿費以限定名額給予減免。
- 3.本獎學金發放之金額及名額，得視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申請學生人數彈性調整。

(四)系所開課義務：配合本校教務處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招收外國學

生之系所（中國文學系除外），每學期須至少開設二門全英語課程且成功開課，並列入下一年度該系所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依據。

七、獲獎學生必須於每學年（期）開學時簽訂獎學金同意書，始能受領獎學金，並應於獲獎期間配合本校國際事務處舉辦之國際活動。

八、獎學金之停發及取銷：

(一)獲獎學生每學期如未達續發標準者，將停發下一學期獎學金，續發標準為：

- 1.學士生為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士生GPA 達二點四四（百分制為七十分）以上。
- 2.碩士生 GPA 達三點三八（百分制為八十分）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碩士生於撰寫論文期間無修課成績者，得以指導教授填寫之綜合表現評核表作為續發依據。
- 3.博士生每學期需提供指導教授填寫之綜合表現評核表，評估其各項表現以作為續發依據。

(二)獲獎學生如因學習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受獎期間不得展延。

(三)獲獎學生完成註冊後，除寒暑假外，於受獎期間內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經查證屬實，國際事務處得逕行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學金，連續停發二個月者，取銷其受獎資格。如有特殊事由者，應主動提供相關證明至國際事務處申請復發獎學金。

(四)獲獎學生如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待復學後，再於指定申請期間重新提出申請。博士獲獎生如更換指導教授，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若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原核定之博士生獎學金資格即予取銷。

(五)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取銷其受獎資格。

(六)受獎生於開學日後方抵校者，秋季班停發九月份獎學金、春季班停發二月份獎學金，開學後次月逾十五日抵達者，停發該月獎學金。

(七)畢業、休學、退學日期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以全月獎學金核發。

(八)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

(九)已領有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

第三章 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

九、辦理流程：

(一)申請時間：依公告時間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格：

自民國 108 年起，凡經博士班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外國學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三)應檢附文件：

1.新生：

(1)申請表一份。

(2)研究計畫書一份。

(3)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2.在校生：

(1)申請表一份。

(2)歷年成績單及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推薦函。

(3)研究計畫書一份。

(4)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四)審查：

1.本獎助學金併同本國生、僑生及陸生之獎助名額，每一年級以一百名為原則，實際獎助名額由系所提出申請後，經教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之。各學院應依據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2.教務處彙整各學院名單後召開審查委員會，如未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若超過名額，則優先補助本校碩士班直升或應屆畢業進入博士班就讀之學生，再依各學院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並自112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

十、獎助額度及期間：

- (一)108至111學年度入學學生：入學後第一至第六學期每生每月由校務基金提供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入學後第一學期核給期間秋季班為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一月，春季班為當年度二月至七月），並得分次發給。
- (二)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每生每月由校務基金支應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分次發給；第五至第六學期每生每月由校務基金支應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系所或教師支應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並得分次發給，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入學後第一學期核給期間秋季班為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一月，春季班為當年度二月至七月）。
- (三)依「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入學之博士生，博士班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由校務基金與系所經費各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入學後第五至第六學期之獎助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每月四萬元；若符合本點第七款延長核給期限之規定者，入學後第七至第八學期之獎助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每月三萬元。
- (四)受獎助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
- (五)獎助學金核給期限，自受獎助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助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喪失獎助學金受領資格當月止。
- (六)受獎學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須擔任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
- (七)112學年度起受獎之學生，入學後第一至第六學期期間，以第一作者且以本校名稱為第一單位發表論文獲刊登於SCIE、SSCI、AHCI等期刊，且論文JCR資料庫分類領域之Journal Impact Factor (JIF)獲JCI排名為該學門領域前25%，得續領至第八學期止。第七至第八學期每生每月由校務基金支應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系所或教師支應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

十一、獎助學金之停發及取銷：

- (一)受獎學生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通過推薦。
- (二)受獎學生如因學習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受獎助期間不得展延。
- (三)受獎學生完成註冊後，除寒暑假外，於受獎期間內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經查證屬實，得逕行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助學金，連續停發二個月者，取銷其受獎助資格。
- (四)受獎學生如休學、退學、終止博士班學籍、經系所相關會議議決取銷受獎資格者，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並於次月起停發，且不得恢復。
- (五)受獎學生於受獎助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取銷其受獎資格。
- (六)受獎學生於開學日後方抵校者，秋季班停發九月獎助學金、春季班停發二月獎助學金，開學後次月逾十五日抵達者，停發該月獎助學金。
- (七)受獎學生於受獎助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
- (八)已領有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者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助學金。

第四章 附則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僑星獎助學金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三點及第四點第二項：菁英博士學位生名稱及經費來源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章獎學金名稱文字修正。

(三)第八點第二項、第九點第一項：比照「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之修正，將本校碩士生逕修讀博士者，列入本要點優先補助對象。

(四)第九點第三項：比照「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增列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獎助學金續領條件，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十二點：將經費支應調整至第九點增列，其餘項次調整。

二、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4 次協調會報討論通過，續提本次會議審議。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四、附件：

(一)附件三-1：「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僑星獎助學金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三-2：「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僑星獎助學金要點」修正草案。

(三)附件三-3：111-1-4 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僑星獎助學金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要點主責與分工，學士與碩士生獎學金承辦單位為教務處與研究發展處； <u>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u> 承辦單位為教務處。	三、本要點主責與分工，學士與碩士生獎學金承辦單位為教務處與研究發展處； <u>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u> 承辦單位為教務處。	文字修正。
四、本要點經費來源： ... (二) <u>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u> ： ... 2. <u>110 至 111 學年度入學</u> 學生：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u>支應</u> 。 3. <u>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u> ：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系所經費支應。	四、本要點經費來源： ... (二) 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 ... 2. <u>110 學年度起入學</u> 學生：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菁英博士學位生經費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章 菁英博士 <u>學位生</u> 獎助學金	第三章 菁英博士 <u>生</u> 獎助學金	修正章名為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
八、獎助對象與名額： (二) 本獎助學金併同本國生、外國生及陸生之獎助名額，以一個年級一百名為原則，實際獎助名額由系所提	八、獎助對象與名額： (二) 本獎助學金併同本國生、外國生及陸生之獎助名額，以一個年級一百名為原則，實際獎助名額由系所提	比照「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碩士生逕修讀博士者，列為優先補助名額，修正本要點

出申請後經教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之，<u>如未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若超過名額，則優先補助本校碩士班直升或應屆畢業進入博士班就讀之學生，再依各學院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並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u>	出申請後經教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之。	第二項。
九、基本資格與金額： (一) 自 104 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僑生博士生(含港澳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u>由本校碩士班直升或應屆畢業進入博士班就讀者，若經系所或指導教授推薦申請，應納入所屬院系所優先排序名單。</u> (三) 獎助經費及核給期限： 1. 110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u>入學後每生每月新臺幣三萬元，由校務基金及系所經費各</u>	九、基本資格與金額： (一) 自 104 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僑生博士生(含港澳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三) 獎助經費及核給期限： 1. 110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u>每生每學期獎助經費為十八萬元，並得按月分次發給。</u>核	比照「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碩士生逕修讀博士者，列為優先補助名額，修正本要點第一項。 比照「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增列自 112 學年度

<u>支應一半，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方始得申請名額，並得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四學期止。</u> 2. <u>110 至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入學後每生每月由校務基金支應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六學期止。</u> 3. <u>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每生每月由校務基金支應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分次發給；第五至第六學期每生每月由校務基金支應每生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系所或教師支應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並得分次發給，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u> 4. <u>112 學年度起受獎之學生，入學後第一至第六學期期間，以第一作者且以本校名稱為第一單位發表論文獲刊登於 SCIE、SSCI、AHCI 等期刊，且論文 JCR 資料庫分類領域</u>	<u>給期限至第四學期止。</u> 2. <u>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每生每學期獎助經費為九萬元，並得按月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六學期止。</u> 3. <u>依「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入學之博士生，博士班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由校務基金與系所經費各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入學後第五至第六學期之獎助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u>	起入學學生獎助學金續領條件，修正本要點第三項，其餘酌作文字修正及項次調整。
---	---	--

<u>之 Journal Impact Factor(JIF)獲 JCI 排名為該學門領域前 25%，得續領至第八學期止。第七至第八學期由校務基金支應每生每月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系所或教師支應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u> 5. 依「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入學之博士生，博士班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由校務基金與系所經費各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入學後第五至第六學期之獎助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u>每月四萬元</u>；若符合本項第四款延長核給期限之規定者，入學後第七至第八學期之獎助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u>每月三萬元</u>。		
十二、<u>經費支應相關規定：</u> (一) <u>系所經費來源如下：</u> 1. 系所教師研究計畫經	十二、<u>經費支應：</u> (一) <u>110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本獎助學金由校</u>	經費支應調整於第九點作增列，餘項次調整。

費。 2. 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之研究生助學金。 3. 系所自籌收入。 <u>(二) 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章之實施。</u>	<u>務基金自籌收入及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方使得申請名額。</u> <u>(二)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本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u> <u>(三) 系所經費來源如下：</u> <u>1. 系所教師研究計畫經費。</u> <u>2. 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之研究生助學金。</u> <u>3. 系所自籌收入。</u> <u>(四) 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章之實施。</u>	
---	---	--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僑星獎助學金要點

108年05月0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協調會修訂通過

108年0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5月12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7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協調會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8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擴大招收優秀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就讀本校各班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

法入學本校之學生。

- 三、本要點主責與分工，學士與碩士生獎學金承辦單位為教務處與研究發展處；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承辦單位為教務處。

- 四、本要點經費來源：

(一) 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生：獎學金由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年度預算編列。

(二) 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

1. 110學年度前入學學生：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系所經費分攤支應。
2. 110至111學年度入學學生：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3. 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系所經費支應。

第二章 學士與碩士生獎學金

- 五、大學部及研究所一年級新生獎勵條件與金額：

(一) 由各管道錄取進入本校學士班就讀，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以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個人申請」或本校第一梯次「單獨招生」管道錄取進入本校大學部，於申請入學時經各學系系主任推薦者。每學系依上述兩管道最多各推薦一名為原則：每名獎學金三萬元(新臺幣，下同)，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2. 依本校與海外策略聯盟學校訂定之合約書，本校得提供「單獨招生-策略聯盟學校推薦」管道入學之優秀學生至多二分之一名額之獎學金，每一所策略聯盟學校至多以10名為限，每名獎學金三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二) 由各管道錄取進入本校研究所，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發放條件錄取優先次序與獎學金金額如下：

1. 依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名十八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十六萬元，均分二學期發放。
2. 依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每名十二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3. 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班排名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每名十二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六萬元。均分兩學期發放。
4. 各學院院長海外招生期間預錄取之優秀學生，得以外籍生身分入學，並比照僑生收費基準，徵收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另提供六萬元獎學金，入學後分二學期發放。僑生預錄取名額與外國生預錄取名額合併計算，各學院每學年以10名為原則。
5. 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前百分之三十者，每名六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不足一位者直接進位)
6. 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百分之十者，每名四萬元，分二學期發放(不足一位者直接進位)
7. 就讀本校配合國家重要產業政策與學校發展方向之碩士班別，得獎名額、金額與發放方式另以專案簽核申請。
8. 本款第1至第6目獎學金受獎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通過並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通過推薦。
9. 以上各得獎條件擇一獎勵，不得重複領取。

六、取銷得獎資格：當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學、未完成註冊者，取銷得獎資格。

七、審查方式：

(一)學士班：

各系所於入學申請審查時同時審核受獎資格，並經學系主任審酌學生表現送學院核定，由教務處公告名單，獲獎學生完成註冊後，由教務處逕予辦理核撥作業。

(二)碩士班：

各系所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將推薦名單送研究發展處彙整，俾便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第三章 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

八、獎助對象與名額：

(一)需為全職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

(二)本獎助學金併同本國生、外國生及陸生之獎助名額，以一個年級一百名為原則，實際獎助名額由系所提出申請後經教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之，如未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若超過名額，則優先補助本校碩士班直升或應屆畢業進入博士班就讀之學生，再依各學院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並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

九、基本資格與金額：

(一)自 104 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僑生博士生(含港澳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由本校碩士班直升或應屆畢業進入博士班就讀者，若經系所或指導教授推薦申請，應納入所屬院系所優先排序名單。

(二)申請本獎助學金須檢附歷年成績單(第一學期免附)，且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通過推薦。

(三)獎助經費及核給期限：

- 1.110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入學後每生每月新臺幣三萬元，由校務基金及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方始得申請名額，並得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四學期止。
- 2.110 至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入學後每生每月由校務基金支應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六學期止。
- 3.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每生每月由校務基金支應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分次發給；第五至第六學期每生每月由校務基金支應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系所或教師支應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並得分次發給，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
- 4.112 學年度起受獎之學生，入學後第一至第六學期期間，以第一作者且以本校名稱為第一單位發表論文獲刊登於 SCIE、SSCI、AHCI 等期刊，且

論文 JCR 資料庫分類領域之 Journal Impact Factor(JIF)獲 JCI 排名為該學門領域前 25%，得續領至第八學期止。第七至第八學期每生每月由校務基金支應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系所或教師支應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

5. 依「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入學之博士生，博士班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由校務基金與系所經費各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入學後第五至第六學期之獎助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每月四萬元；若符合本項第四款核給期限之規定者，入學後第七至第八學期之獎助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每月三萬元。

(四)博士班研究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須擔任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學習範疇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並得領取其他學習績優獎助學金。

十、應檢附文件：

(一)新生：

1. 申請表一份。
2. 研究計畫書一份。
3.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4. 需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

(二)在校生：

1. 申請表一份。
2. 歷年成績單一份及指導教授推薦函。
3. 研究計畫書一份。
4.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5. 需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

十一、審查方式：

- (一)本獎助學金併同本國生、外國生及陸生之獎助名額，各學院應依據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 (二)教務處彙整各學院名單後召開審查委員會，如未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若超過名額則依各學院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

十二、經費支應相關規定：

- (一)系所經費來源如下：

1. 系所教師研究計畫經費。
2. 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之研究生助學金。
3. 系所自籌收入。

(二)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章之實施。

十三、獎助學金之停發與取銷：

- (一) 受獎學生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未達三點五（含）以上者，將停發下一學期獎助學金。
- (二)受獎學生如休學、退學、終止博士班學籍、經系所相關會議審查決議取銷者，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並於次月起停發，且不得恢復。
- (三)受獎學生於受獎助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取銷其受獎資格。
- (四)受獎學生於受獎助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助學金。

第四章 附則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中國大陸地區博士生獎助學金要點」第三至五點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三點第二、三項：比照「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之修正，將本校碩士生逕修讀博士者，納入本要點優先補助對象。
- (二) 第四點第三項：比照「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增列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獎助學金經費來源，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三) 第五點第三、四項：比照「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增列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獎助學金續領條件，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4 次協調會報討論通過，續提本次會議審議。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四、附件：

- (一) 附件四-1：「國立中山大學中國大陸地區博士生獎助學金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四-2：「國立中山大學中國大陸地區博士生獎助學金要點」修正草案。
- (二) 附件四-3：111-1-4 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大陸地區博士生獎助學金要點」

第三～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基本資格及名額限制： (二) 申請本獎助學金需檢附歷年成績單（第一學期免附），且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通過推薦。<u>由本校碩士班直升或應屆畢業進入博士班就讀者，若經系所或指導教授推薦申請，應納入所屬院系所優先排序名單。</u> (三) 本獎助學金獎勵名額併同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之獎助學金名額合併計算，以一年級一百名為原則，實際名額由系所提出申請後，經教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之，<u>如未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若超過名額，則優先補助本校碩士班直升或應屆畢業進入博士班就讀之學生，再依各學院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並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u> 	三、基本資格及名額限制： (二) 申請本獎助學金需檢附歷年成績單（第一學期免附），且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通過推薦。 (三) 本獎助學金獎勵名額併同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之獎助學金名額合併計算，以一年級一百名為原則，實際名額由系所提出申請後，經教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之。 	比照「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之修正，將本校碩士生逕修讀博士者，納入本要點優先補助對象。

四、經費來源： (一) 110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系所經費分攤支應。 (二) 110 至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三) <u>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系所經費支應。</u> (四) 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實施。 (五) 各系所得另提供其他獎助學金予陸生，惟<u>陸生獎助學金經費來源</u>需由自籌收入編列，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獎助學金來源。	四、經費來源： (一) 110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系所經費分攤支應。 (二) 110 學年度<u>起</u>入學學生：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三) 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實施。 (四) 各系所得另提供其他獎助學金予陸生，惟經費來源需由自籌收入編列，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獎助學金來源。	比照「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增列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獎助學金經費來源，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五、獎助金額： (一) 110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u>入學後每生每月新臺幣三萬元</u>，並得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四學期止。 (二) 110 至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u>入學後每生每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u>，並得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六學期止。 (三) <u>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每生每月由校務基金支應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分次發給；第五至第六學期每生每月</u>	五、獎助金額： (一) 110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每生<u>每學期獎助經費為十八萬元</u>，並得<u>按月</u>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四學期止。 (二) 110 學年度<u>起</u>入學學生：<u>每生每學期獎助經費為九萬元</u>，並得<u>按月</u>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六學期止。	比照「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增列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獎助學金續領條件，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由校務基金支應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系所或教師支應每月七千五百元，並得分次發給，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

(四) 112 學年度起受獎之學生，入學後第一至六學期期間，以第一作者且以本校名稱為第一單位發表論文獲刊登於 SCIE、SSCI、AHCI 等期刊，且論文 JCR 資料庫分類領域之 Journal Impact Factor(JIF)獲 JCI 排名為該學門領域前 25%，得續領至第八學期止。第七至第八學期每生每月由校務基金支應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系所或教師支應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大陸地區博士生獎助學金要點

110.05.1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2.28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鼓勵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中國大陸地區菁英博士生就讀本校，特設立中國大陸地區博士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
- 二、獎助對象：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並錄取進入本校就讀之博士生或經本校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中國大陸地區學生（以下簡稱陸生）。
- 三、基本資格及名額限制：
 - （一）需為全職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
 - （二）申請本獎助學金需檢附歷年成績單（第一學期免附），且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通過推薦。由本校碩士班直升或應屆畢業進入博士班就讀者，若經系所或指導教授推薦申請，應納入所屬院系所優先排序名單。
 - （三）本獎助學金獎勵名額併同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之獎助學金名額合併計算，以一年級一百名為原則，實際名額由系所提出申請後，經教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之，如未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若超過名額，則優先補助本校碩士班直升或應屆畢業進入博士班就讀之學生，再依各學院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並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
 - （四）受獎學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須擔任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學習範疇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並得領取其他學習績優獎助學金。
- 四、經費來源：
 - （一）110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系所經費分攤支應。
 - （二）110 至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三）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系所經費支應。
 - （四）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實施。
 - （五）各系所得另提供其他獎助學金予陸生，惟陸生獎助學金經費來源需由自籌收入編列，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獎助學金來源。

五、獎助金額：

- (一) 110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入學後每生每月新臺幣三萬元，並得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四學期止。
- (二) 110 至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入學後每生每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六學期止。
- (三)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每生每月由校務基金支應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分次發給；第五至第六學期每生每月由校務基金支應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系所或教師支應每月七千五百元，並得分次發給，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
- (四) 112 學年度起受獎之學生，入學後第一至六學期期間，以第一作者且以本校名稱為第一單位發表論文獲刊登於 SCIE、SSCI、AHCI 等期刊，且論文 JCR 資料庫分類領域之 Journal Impact Factor(JIF)獲 JCI 排名為該學門領域前 25%，得續領至第八學期止。第七至第八學期每生每月由校務基金支應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系所或教師支應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

六、辦理流程：

- (一) 申請時間：依公告時間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 (二) 應檢附文件：
 - 1. 新生：
 - (1) 申請表一份。
 - (2) 研究計畫書一份。
 - (3)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 (4) 110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需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
 - 2. 在校生：
 - (1) 申請表一份。
 - (2) 歷年成績單及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推薦函。
 - (3) 研究計畫書一份。
 - (4)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 (5) 110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需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

七、獎助學金之停發及取銷：

- (一) 受獎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未達三點五(含)以上者,停止發放下一學期獎助學金。
 - (二) 受獎學生如休學、退學、終止博士班學籍、經系所相關會議議決取銷者,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並於次月起停發,且不得恢復。
 - (三) 受獎學生於受獎助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取銷其受獎資格。
 - (四) 受獎學生於受獎助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助學金。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112 會計年度各單位預算分配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112 年基本需求補助款 11 億 5,808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增加績效型補助 30 萬元。
- 二、國科會、非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及推廣教育等提列之校統籌管理費 1 億 5,000 萬元，較 111 年增加 5,500 萬元，主要係 2 研究學院挹注，全數納入可分配數。
- 三、112 年度營運資金挹注項目為仁武醫學教學大樓及大愛樓工程費用 2 億 6,811 萬 6 千元、永續校園建設 6,493 萬 5 千元、5 年發展計畫統籌款 1,000 萬元及依校長指示總分配數逾可分配數 1 億 3,858 萬 3 千元。
- 四、重要項目分配說明如下：
 - (一) 因應晉級、退輔基金提撥率調升及新聘教師等因素，人事費增加分配 7,200 萬元(含學術單位行政人力統籌人事費 100 萬元)。
 - (二) 學術單位經費：
 - 1.112 年度分配數 9,269 萬 7,500 元較 111 年度增加 912 萬 6,875 元，主要係新增醫學院及後醫系所致，原有系所均依 111 年度標準分配。
 - 2.112 年度圖書經費分配 4,552 萬 8 千元，內含支援社科院及管理學院書刊經費 300 萬元。
 - (三) 專項經費：
 - 1.112 年度分配數 5 億 1,776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 億 8,576 萬 1 千元，主要係為辦理仁武醫學教學大樓及大愛樓新建工程

增加分配。

2.專項經費須提支出預算表，專案簽准後方可動支。

3.本案通過後請總務處、圖資處及秘書室續提 11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4.其餘專項增減部分依分配會議決議辦理。

五、112 年度各單位資本門之分配係依籌編 112 年度概算時之調查額度匡列。

六、本分配表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照案實施，並提校務會議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優良導師遴選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11 月 25 日醫學院建請修正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要點」
第三點條文案之核准簽案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取消各系所推薦優良導師候選人至所屬學院名額上限。
- (二) 依遴選程序調整條文順序：將原第三點分成第三至六點，原第四、五點之點次，遞延為第七、八點。
- (三) 統一用詞：將「院」統一修正為「學院」、「校優良導師」統一修正為「全校優良導師」。

三、議程附件：

- (一) 附件六-1：「國立中山大學優良導師遴選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六-2：「國立中山大學優良導師遴選要點」修正草案。
- (三) 附件六-3：111 年 11 月 25 日醫學院建請修正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要點核准簽案。
- (四) 附件六-4：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紀錄。
- (五) 附件六-5：111 年 12 月 27 日呈請郭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會議討論簽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 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修正為「各系所推薦全校優良導師候選人至所屬學院，推薦名額依各系所專任教師名額計算…。」
- (二) 移列第 5 點項次及款次。

國立中山大學優良導師遴選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每學年遴選全校優良導師八名。 四、 <u>全校優良導師候選人由各學院及學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諮健組）推薦。</u> <u>（一）各學院推薦全校優良導師候選人程序：</u> 1、<u>各系所推薦全校優良導師候選人至所屬學院，推薦名額依各系所專任教師名額計算，每十五名專任教師得推薦一名，餘數四捨五入，惟全系所專任教師人數未滿十五名者，仍得推薦一名。</u> 2、<u>各學院組成全校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小組進行遴選，推薦小組由院、系、所主任導師、各系導師代表兩名及獨立所導師代表一名組成，以院主任導師為召集人。</u> 3、<u>各學院全校優良導師候選人之推薦名額依各學院專任教師名額計算。每三十名專任教師得推薦一名，餘數四捨五入；惟全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未滿三十名者，仍</u>	三、 每學年遴選全校優良導師八名，由各學院及學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推薦候選人，其遴選程序如下： <u>（一）全校優良導師候選人，由各學院組成校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小組進行遴選。推薦小組由院、系、所主任導師、各系導師代表兩名及獨立所導師代表一名組成，以院主任導師為召集人。各學系推薦至所屬學院之名額至多兩名，獨立所至多一名。</u> <u>（二）全校優良導師候選人之推薦名額依各院專任教師名額計算。每三十名專任教師得推薦一名校優良導師候選人，餘數四捨五入；惟全院專任</u>	一、將原第三點調整分列成第三至六點，並依遴選程序之進展時序調整法條階層及新增目次。 二、取消各系所推薦優良導師候選人至所屬學院名額上限限制。 三、用詞修正：將「院」統一修正為「學院」、「校優良導師」通一修正為「全校優良導師」。

得推薦一名。 <u>(二)</u> 學務處諮健組得推薦全校優良導師候選人至多二名。 (三) 全校優良導師推薦表於每年四月卅日前送全校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	教師人數未滿三十名者，仍得推薦一名。學務處諮健組得推薦校優良導師候選人至多二名。 (三) 全校優良導師推薦表於每年四月卅日前送學務處校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	
<u>五、</u> 全校優良導師遴選： <u>(一)</u> 全校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二名組成之。各學院教師代表由院長就歷屆優良導師中推薦三名呈校長圈選之。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之委員如為全校優良導師候選人時應行迴避，其缺額由所屬學院推薦之教師代表候補名單遞補之。 <u>(二)</u> 全校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u>三、</u> <u>(四)</u> 校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二名組成之。各學院教師代表由院長就歷屆優良導師中推薦三名呈校長圈選之。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之委員如為全校優良導師候選人時應行迴避，其缺額由所屬學院推薦之教師代表候補名單遞補之。 <u>(五)</u> 校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將原第三點調整分列成第三至六點。
<u>六、</u> 曾獲全校優良導師者不得連續當選。	<u>三、</u> <u>(六)</u> 曾獲全校優良導師者不得連續當選。	將原第三點調整分列成第三至六點。
<u>七、</u> 每學年當選之全校優良導師，由校長於重大會議或慶典中公開表揚頒發獎牌及獎金，並登載優良事蹟於學校網頁。	<u>四、</u> 每學年當選之全校優良導師，由校長於重大會議或慶典中公開表揚頒發獎牌及獎金，並登載優良事蹟於學校網頁。	原第四點，遞延為第七點。
<u>八、</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五、</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第五點，遞延為第八點。

國立中山大學優良導師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七十九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七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日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九十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四日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一日一百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八日一百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一百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25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中山大學為彰顯導師對學生輔導工作之貢獻，特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要點第十二點，訂定本要點。
- 二、 遴選對象為該學年度現任導師且擔任導師一年以上，對學生輔導工作績效卓著、負責盡職之導師。
- 三、 每學年遴選全校優良導師八名。
- 四、 全校優良導師候選人由各學院及學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諮健組）推薦。

（一）各學院推薦全校優良導師候選人程序：

- 1、 各系所推薦全校優良導師候選人至所屬學院，推薦名額依各系所專任教師名額計算，每十五名專任教師得推薦一名，餘數四捨五入，惟全系所專任教師人數未滿十五名者，仍得推薦一名。
- 2、 各學院組成全校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小組進行遴選。推薦小組由院、系、所主任導師、各系導師代表兩名及獨立所導師代表一名組成，以院主任導師為召集

人。

3、 各學院全校優良導師候選人之推薦名額依各學院專任教師名額計算。每三十名專任教師得推薦一名，餘數四捨五入；惟全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未滿三十名者，仍得推薦一名。

(二) 學務處諮健組得推薦全校優良導師候選人至多二名。

(三) 全校優良導師推薦表於每年四月卅日前送全校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

五、 全校優良導師遴選：

(一) 全校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二名組成之。各學院教師代表由院長就歷屆優良導師中推薦三名呈校長圈選之。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之委員如為全校優良導師候選人時應行迴避，其缺額由所屬學院推薦之教師代表候補名單遞補之。

(二) 全校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六、 曾獲全校優良導師者不得連續當選。

七、 每學年當選之全校優良導師，由校長於重大會議或慶典中公開表揚頒發獎牌及獎金，並登載優良事蹟於學校網頁。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